

北京市国际生态经济协会

会费收取管理办法

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，发挥社会团体作用，根据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（民发[2014]166号）有关通知要求，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因素，结合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一、会费收取标准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 观察员单位 | 1万元/年，一届5万/5年。 |
| 2、 会员单位 | 5万元/年，一届25万/5年。 |
| 3、 理事单位 | 10万元/年，一届50万/5年。 |
| 4、 常务理事单位 | 30万元/年，一届150万/5年。 |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：

会员按年度或按每届缴纳会费，被批准入会后两周内缴纳会费，会期按批准入会时间计算，12个月为一个年度，需要提前1个月内缴纳下年度会费。

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在届中增选单位，全额一次性缴纳每届五年会费；为保障会员工作连续性，不建议会员按年缴纳会费，保障协会日常工作经费；特殊情况可申请每年缴纳。

三、会费开支范围

- 1、 办公运营和行政管理支出；
- 2、 内部会议、行业研究、调查研究等活动的开支；
- 3、 网站平台、编印文件资料、发放宣传品等成本费；
- 4、 其他用于开展会员工作的支出费用。

四、会费管理制度

- 1、 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社会团体规定的财务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- 2、 由秘书处向会员代表大会定期汇报财务收支及会费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，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填报收支情况。
- 3、 本会日常运作及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事项报请会长或召开主要领导办公会决定，定期按民政部门规定要求参加审计。
- 4、 如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会费的，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秘书处批准后，可给予缓交期限；对于无故拖欠或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将视作退会处理，官方网站将发布相关通知或信息公告。
- 5、 本办法经2017年8月26日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。